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2〕184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你公司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换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251-001-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264-010-12）、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HW34 废酸（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8-34）、HW35 废碱（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共 26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12000 吨/年（20000m<sup>3</sup>/年）等 8 个废物类别 36 个废物代码（见附表：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

表)；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省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塘路8号；核准经营总规模为3.8万吨/年；核准经营期限为五年。

二、你公司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和“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要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入场分析、环境监测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并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公开。

三、请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我厅。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荆州市生态环境局。